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1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关于<sup>2023</sup>年年度报告的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或“年审会计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或“保荐机构”）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本公司在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据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以下简称“<sup>2023</sup>年年度报告”）一致。

基于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对本问询函回复中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名称等事项进行豁免披露处理。

一、关于经营情况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

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161.31万元，同比下降29.26%；实现净利润-9,737.00万元，同比下降166.79%。业绩快报更正前营业收入金额为128,422.59万元。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0,072.11万元，实现净利润-11,702.73万元。

请公司说明：（1）补充披露营业收入金额修正的具体原因，是否仍存在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的情况；（2）补充披露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主要客户名称、是否为本期新增客户、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信息；

3、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存在背离，主要系2023年原料价格持续下降，带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期末对公司存货充分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具备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源劳股份、容百科技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亦出现了背离情形；

4、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增长，系因客户需求恢复，公司不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5、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阅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第四季度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6、了解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是否异常，获取公司产品分项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复核成本归集、分配的准确性；

7、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收入成本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等科目变动，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合理性；

8、获取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等信息，分析同行业第四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变动趋势；

9、访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2024年1-4月销售清单，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修正主要系出于对收入总额法与净额法的理解不同，并非由于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的情况；

2、公司已补充披露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对应的客户名称、是否为本期新增客户、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信息；

3、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存在背离，主要系2023年原料价格持续下降，带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期末对公司存货充分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具备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源劳股份、容百科技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亦出现了背离情形；

4、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增长，系因客户需求恢复，公司不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5、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阅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第四季度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6、了解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是否异常，获取公司产品分项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复核成本归集、分配的准确性；

7、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收入成本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等科目变动，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合理性；

8、获取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等信息，分析同行业第四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变动趋势；

9、访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2024年1-4月销售清单，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结合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订单覆盖情况、存货减值测试相关过程及参数选择等，说明补充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2）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及变化、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阅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第四季度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4、了解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是否异常，获取公司产品分项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复核成本归集、分配的准确性；

5、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收入成本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等科目变动，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合理性；

6、获取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等信息，分析同行业第四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变动趋势；

7、访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2024年1-4月销售清单，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结合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订单覆盖情况、存货减值测试相关过程及参数选择等，说明补充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2）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及变化、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阅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第四季度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4、了解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是否异常，获取公司产品分项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复核成本归集、分配的准确性；

5、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收入成本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等科目变动，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合理性；

6、获取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等信息，分析同行业第四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变动趋势；

7、访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2024年1-4月销售清单，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结合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订单覆盖情况、存货减值测试相关过程及参数选择等，说明补充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2）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及变化、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阅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第四季度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4、了解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是否异常，获取公司产品分项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复核成本归集、分配的准确性；

5、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收入成本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等科目变动，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合理性；

6、获取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等信息，分析同行业第四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变动趋势；

7、访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2024年1-4月销售清单，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结合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订单覆盖情况、存货减值测试相关过程及参数选择等，说明补充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2）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及变化、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阅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第四季度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4、了解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是否异常，获取公司产品分项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复核成本归集、分配的准确性；

5、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收入成本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等科目变动，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合理性；

6、获取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等信息，分析同行业第四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变动趋势；

7、访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2024年1-4月销售清单，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结合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订单覆盖情况、存货减值测试相关过程及参数选择等，说明补充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2）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及变化、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阅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第四季度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4、了解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是否异常，获取公司产品分项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复核成本归集、分配的准确性；

5、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收入成本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等科目变动，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合理性；

6、获取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等信息，分析同行业第四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变动趋势；

7、访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2024年1-4月销售清单，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结合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订单覆盖情况、存货减值测试相关过程及参数选择等，说明补充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2）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及变化、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阅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第四季度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4、了解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是否异常，获取公司产品分项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复核成本归集、分配的准确性；

5、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收入成本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等科目变动，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合理性；

6、获取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等信息，分析同行业第四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变动趋势；

7、访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2024年1-4月销售清单，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结合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订单覆盖情况、存货减值测试相关过程及参数选择等，说明补充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2）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及变化、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阅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第四季度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4、了解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是否异常，获取公司产品分项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复核成本归集、分配的准确性；

5、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收入成本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等科目变动，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合理性；

6、获取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等信息，分析同行业第四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变动趋势；

7、访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2024年1-4月销售清单，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十）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结合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订单覆盖情况、存货减值测试相关过程及参数选择等，说明补充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2）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及变化、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阅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第四季度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4、了解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是否异常，获取公司产品分项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复核成本归集、分配的准确性；

5、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收入成本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等科目变动，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合理性；

6、获取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等信息，分析同行业第四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变动趋势；

7、访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2024年1-4月销售清单，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退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结合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订单覆盖情况、存货减值测试相关过程及参数选择等，说明补充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2）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数据及变化、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阅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第四季度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销售产品类别及金额、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4、了解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核算、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是否异常，获取公司产品分项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复核成本归集、分配的准确性；

5、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收入成本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等科目变动，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合理性；

6、获取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等信息，分析同行业第四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变动趋势；